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2年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博湖县人民法院		
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
年度主要任务	人员保障	用于人员工资经费补助、社保缴费、住房公积金等人员性支出	506.39	506.39	0
	运转保障	用于日常办公费、水电费、取暖费、邮电费、会议费等机构运行费用	35.56	35.56	0
年度总体目标	<p>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领导，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，切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。具体工作如下：</p> <p>1. 保障我单位33名人员工资、津贴、社保缴费等人员性经费及时发放及支付；</p> <p>2. 从事辖区内各类民事、刑事、非诉保全审查、执行案件的立案、审判、执行工作，依法审理各类案件1500件以上；</p> <p>3. 开展法律宣传工作达到20次；</p> <p>4. 受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等各类申诉，并依法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和调解进行再审，打击本地区刑事犯罪、协调处理各类经济、行政、环境资源、民商事矛盾，定纷止争，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稳定。</p> <p>5. 法院根据法律裁判结果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执行。</p>				
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工资及待遇保障人数	>=33人
			数量指标	依法审理民事案件数量	>=780件
			数量指标	依法审理刑事案件数量	>=38件
			数量指标	依法审理非诉保全审查案件数量	>=160件
			数量指标	执行案件数量	>=530件
			数量指标	开展普法宣传次数	>=20次
			质量指标	人员及公用经费足额保障率	=100%
			质量指标	案件办结率	>=90%
			时效指标	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	=100%
			时效指标	按期执结率	>=90%
	成本指标	人均工资福利及待遇标准	<=15.35万元		
	成本指标	人均运转经费	<=1万元		
	效益指标		经济效益指标	挽回经济损失	>=100万元
社会效益指标			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	有效维护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持续提高司法公信力	持续提高	
满意度指标		满意度指标	案件当事人满意度	>=95%	